

## 中華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與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安全衛生組織	1.招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建立委員名冊	每三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事項並應留存資料備查。	環安中心、環安衛委員會各委員															
	2.各系遴選該系安全衛生負責人	負責各系所環安衛相關工作之推動。	各系、環安中心															
二、安全衛生管理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	請各系所提修正意見，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後實施。	環安中心 環安衛委員會															
	2.環安衛委員會施行細則修訂																	
	3.自動檢查計劃	依實驗(習)場所教學研究內容製作實施。	各單位															
	6.訂定各實驗(習)場所機械儀器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	製作中文告示板及操作手冊。	各單位															
	7.職業災害月報	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申報校園災害月報表。(教育部學校災害通報系統)	各單位、環安中心															
	8.事業廢棄物管理	每月統計：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量，並上網完成申報。	環安中心															

# 中華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與人員	預定推進日程(月)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三、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一般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1)危害通識及危險物質運作教育訓練-台北場次。 (2)危害通識及危險物質運作教育訓練-新竹場次。 (3)各類化學物質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	環安中心														
	2.急救訓練	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辦理。	衛保組、環安中心														
	3.環保相關教育講習	專題演講及環保週系列活動。	衛保組、環安中心														
	4.勞工安全教育講習	每學期各辦兩場針對消防實驗室安全緊急應變等相關課程邀請相關專家。	環安中心														
	5.消防演習及訓練	每年至少乙次，配合學務處生輔組消防演練及講習辦理。	生輔組、環安中心														
四、安全衛生 自主檢點	1.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每年乙次。	消防合約商、事務組、環安中心														
	2.工地、外包商作業安全檢點實施	工事實施中不定時現地巡場督導。	營繕組														
	3.發電機設備定期啟動及檢查保養	每月乙次。	事務組														
	4.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每月乙次。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5.升降機、電梯定期檢查	每月乙次。	電梯合約商、實驗 (習)場所負責人															
	6.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作業檢點	每月乙次。	實驗(習)場所負 責人															

中華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與人員	預定推進日程(月)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四、安全衛生 自主檢點	7.機械器具防護標準檢點	每次作業前檢點。	實驗(習)場所負責 人															
	8.有機溶劑作業	每週作業前實施。	實驗(習)場所負責 人															
	9.化學物質作業	每週作業前實施。	實驗(習)場所負責 人															
	10.局部排氣及空氣清淨裝置	每次作業前檢點。	實驗(習)場所負責 人															
	114.配合教育部實驗室認證計畫 查核工作	每間實驗室至少查核一次。	環安中心															
	12.其他潛在安全衛生問題之儀 器設備	由使用單位經常檢查。	各場所負責人															
五、醫療健保	1.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 2.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3.特殊項目健檢	委由指定合格檢驗單位辦 理。	環安中心、衛保組 人事室															
	4.補充實驗室急救器材及藥品	依各單位實際提出需求購 買。	環安中心 事務組															
六、危害通識制	1.修訂危害通識計畫	每年乙次。	環安中心															

度																				
	2.實施危害物清查、填寫有害物質清單	每半年乙次。	各系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七、個人防護具	1.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次作業前實施。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2.增購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測定等設備	依各單位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中心事務組																	

### 中華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與人員	預定推進日程(月)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八、安全衛生活動與研習	1.各式安衛、環保、健保、團保等資訊，交通安全海報、標語張貼宣導	網路公告、e-mail 郵件通知、公佈欄張貼與影印分送各單位。	環安中心、衛保組																		
	2.校外安衛、環保、消防、健保等活動研習會參與 3.辦理 GHS 全國示範案	1.配合政府機關開辦派員參加 2.依核訂計畫流程實施。	各單位																		
	4.學生實驗場所教育訓練	1.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開學第一周實施。 2.遵守實驗場所規定切結書 3.研究所新生得檢附四十小時實驗室安全衛生修業證明，方可進入實驗室。	各單位																		